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岐山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的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初级中学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演示台（讲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6265万元，资产总额为51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五脚椅（教师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6265万元，资产总额为51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教师总电源（教学实验电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6265万元，资产总额为51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学生）实验桌（核心产品）（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6265万元，资产总额为51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多功能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6265万元，资产总额为51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220V/10A侧边电源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 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桌面低压电源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 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实验椅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 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电路防护系统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中安麒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19 人, 营业收入为 499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13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导线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 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电气布线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 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网络布线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 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无线扩音套装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制造商为成都中创润和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24.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教室基础设施拆除安装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文化氛围建设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学生实验(抽斗)电源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实验电源(桌面)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PP 仪器柜(核心产品)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仪器柜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水槽柜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

为6265万元，资产总额为51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万向抽气罩（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7142.35万元，资产总额为25364.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洗眼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7142.35万元，资产总额为25364.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化学实验室通风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德凉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2981万元，资产总额为20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变频控制器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6265万元，资产总额为51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排风管道（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6265万元，资产总额为51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给、排水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6265万元，资产总额为51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教室基础设备拆除安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6265万元，资产总额为51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文化氛围建设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实验台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PP 药品柜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滴水架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通风柜专用通风机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生物桌面灯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供排水系统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供电系统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 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标本柜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 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试剂架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 营业收入为 62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1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14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盖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相关规定。

我单位不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附件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